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T 椰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1。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T 椰岛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